

公告编号: 临 2026-002
A股代码: 601166
可转债代码: 113052

A股简称: 兴业银行
可转债简称: 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47,999,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88,664,446 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8700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1,362,001,000 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82.70400%。
- 2025 年四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69,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49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27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 号文同意,本公司 50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 21.19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69,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249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47,999,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88,664,446 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87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1,362,001,000 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82.704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051,947	3,249	21,162,055,1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051,947	3,249	21,162,055,196
总股本	21,162,051,947	3,249	21,162,055,1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91-8702499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三)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江滨大道 3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 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审议议案、审议事项

(八) 会议登记事项

(九) 会议地点

(十) 会议地点

(十一) 会议地点

(十二) 会议地点

(十三) 会议地点

(十四) 会议地点

(十五) 会议地点

(十六) 会议地点

(十七) 会议地点

(十八) 会议地点

(十九) 会议地点

(二十) 会议地点

(二十一) 会议地点

(二十二) 会议地点

(二十三) 会议地点

(二十四) 会议地点

(二十五) 会议地点

(二十六) 会议地点

(二十七) 会议地点

(二十八) 会议地点

(二十九) 会议地点

(三十) 会议地点

(三十一) 会议地点

(三十二) 会议地点

(三十三) 会议地点

(三十四) 会议地点

(三十五) 会议地点

(三十六) 会议地点

(三十七) 会议地点

(三十八) 会议地点

(三十九) 会议地点

(四十) 会议地点

(四十一) 会议地点

(四十二) 会议地点

(四十三) 会议地点

(四十四) 会议地点

(四十五) 会议地点

(四十六) 会议地点

(四十七) 会议地点

(四十八) 会议地点

(四十九) 会议地点

(五十) 会议地点

(五十一) 会议地点

(五十二) 会议地点

(五十三) 会议地点

(五十四) 会议地点

(五十五) 会议地点

(五十六) 会议地点

(五十七) 会议地点

(五十八) 会议地点

(五十九) 会议地点

(六十) 会议地点

(六十一) 会议地点

(六十二) 会议地点

(六十三) 会议地点

(六十四) 会议地点

(六十五) 会议地点

(六十六) 会议地点

(六十七) 会议地点

(六十八) 会议地点

(六十九) 会议地点

(七十) 会议地点

(七十一) 会议地点

(七十二) 会议地点

(七十三) 会议地点

(七十四) 会议地点

(七十五) 会议地点

(七十六) 会议地点

(七十七) 会议地点

(七十八) 会议地点

(七十九) 会议地点

(八十) 会议地点

(八十一) 会议地点

(八十二) 会议地点

(八十三) 会议地点

(八十四) 会议地点

(八十五) 会议地点

(八十六) 会议地点

(八十七) 会议地点

(八十八) 会议地点

(八十九) 会议地点

(九十) 会议地点

(九十一) 会议地点

(九十二) 会议地点

(九十三) 会议地点

(九十四) 会议地点

(九十五) 会议地点

(九十六) 会议地点

(九十七) 会议地点

(九十八) 会议地点

(九十九) 会议地点

(一百) 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A 股股东
2	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豁免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豁免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 涉及表决权恢复事项

(七)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 涉及追偿权事项

(十) 涉及追偿权事项

(十一) 涉及追偿权事项

(十二) 涉及追偿权事项

(十三) 涉及追偿权事项

(十四) 涉及追偿权事项

(十五) 涉及追偿权事项

(十六) 涉及追偿权事项

(十七) 涉及追偿权事项

(十八) 涉及追偿权事项

(十九)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二十)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二十一)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二十二)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二十三)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二十四)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二十五)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二十六)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二十七)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二十八)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二十九)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三十)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三十一)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三十二)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三十三)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三十四)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三十五)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三十六)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三十七)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三十八)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三十九) 涉及追偿权事项

(四十) 涉及追偿权事项

(四十一) 涉及追偿权事项

(四十二) 涉及追偿权事项

(四十三) 涉及追偿权事项

(四十四) 涉及追偿权事项

(四十五) 涉及追偿权事项

(四十六) 涉及追偿权事项

(四十七) 涉及追偿权事项

(四十八) 涉及追偿权事项

(四十九)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十)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十一)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十二)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十三)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十四)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十五)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十六)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十七)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十八)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十九)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六十)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六十一)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六十二)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六十三)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六十四)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六十五)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六十六)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六十七)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六十八)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六十九)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七十)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七十一)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七十二)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七十三)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七十四)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七十五)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七十六)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七十七)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七十八)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七十九)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十)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十一)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十二)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十三)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十四)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十五)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十六)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十七)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十八) 涉及追偿权事项

(八十九)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十)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十一)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十二)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十三)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十四)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十五)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十六)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十七)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十八) 涉及追偿权事项

(九十九) 涉及追偿权事项

(一百) 涉及追偿权事项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条件:

1.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 符合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8:00。

(三) 登记方式:

1. 电话:0691-87024993

2. 电子邮箱:601166qdt@icb.com.cn

3. 现场: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08 号兴业银行大厦 27 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人:尹女士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手机号码:
委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豁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661 证券简称: 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 2026-00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09/11	由董事长胡建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50 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3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9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60 元/股-12.1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且不高于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71,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0,527,966 股的比例为 0.03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17 元/股,最低价为 11.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9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3688 证券简称: 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01
可转债代码: 113688 可转债简称: 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检转债”累计转股金额 211,000 元,累计转股数为 32,134 股,占“国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国检转债”金额为 799,789,000 元,占“国检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7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 年第四季度,“国检转债”转股金额为 3,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69 股。

一、“国检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227 号文核准,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开发行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检转债”,债券代码“11368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检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6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52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63 元/股(转股额为 6.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调整“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国检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检转债”转股期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止,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检转债”转股金额为 3,000 元,累计转股数量为 469 股,占“国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6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检转债”转股金额为 211,000 元,累计转股数量为 32,134 股,占“国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4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国检转债”金额为 799,789,000 元,占“国检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99.974%。

三、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900,224	469	903,900,693
总股本	903,900,224	469	903,900,693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1231 证券简称: 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01
可转债代码: 113045 可转债简称: 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2 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 亿元-3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N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21,100 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89,624.26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0 元/股-24.1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9.77 元/股,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导致回购价格上限低于公司 A 股市场价格,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回购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44%,购买的最高价为 21.87 元/股,最低价为 13.9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944,04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32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购买的最高价为 24.19 元/股,最低价为 13.9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3,489,624.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1113 证券简称: 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0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公开征集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开征集转让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义乌金融”)及义乌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义乌顾问”)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02,249,872 股(占比 0.26%)。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义乌市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为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详见公告:2025-029,040,042)。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义乌市金融控股及义乌市顾问分别与公司真爱数智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义乌市金融控股及义乌市顾问向真爱数智转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249,872 股(占比 0.26%),交易金额合计 548,069,314 元(详见公告:2025-04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义乌市金融控股和义乌市顾问向真爱数智转让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249,872 股(占比 0.26%)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如下:

主体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义乌市金融	90,077,372	0.07%	0	0%
	义乌市顾问	3,172,500	0.26%	0	0%
	合计	102,249,872	0.26%	0	0%
一致行动人	真爱数智	107,377,265	0.72%	107,377,265	15.72%
	郑海	1,038,300	0.09%	1,038,300	0.09%
	义乌市开	66,255,388	0.00%	66,255,388	0.00%
合计	174,671,533	15.81%	174,671,533	25.81%	

注 1:2025 年 6 月 28 日,真爱数智与义乌市顾问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义乌市开持有公司的股份 66,255,388 股(占总股本 0%),对应的表决权、召集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票权和计票权等相关权利委托至真爱数智行使(详见公告:2025-026)。

注 2: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义乌市金融和义乌市顾问合计持股 102,249,872 股(占比 0.26%),真爱数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义乌市金融和义乌市顾问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真爱数智持股 102,249,872 股(占比 0.26%)。因控股股东真爱数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真爱数智与义乌市顾问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真爱数智和一致行动人(义乌市开、真爱数智、郑海)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由 174,671,533 股(占比 15.81%)增加至 276,927,406 股(占比 25.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义乌市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 601006 证券简称: 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 2026-00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